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修訂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 修訂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將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0%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http://www.conchmst.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收錄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 背景

茲提述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

### 主要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海螺水泥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將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定價條款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經修訂年度上限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的水泥外加劑單價，在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的固定單價(即現有單價)的基礎上，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掛鉤的調價機制，並於每個月對採購單價進行一次調整。具體為：按照水泥外加劑標準配方比例，以卓創資訊網([www.sci99.com](http://www.sci99.com)) (「卓創資訊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原材料價格測算外加劑產品

所耗關鍵原材料成本(即原材料基準成本)，於每月初以卓創資訊網公佈的原材料上月平均價格測算外加劑產品所耗關鍵原材料成本(即原材料比較成本)，若原材料比較成本與原材料基準成本的差額(「差額」)對現有單價的影響超過±5%，當月水泥外加劑採購價格(即經修訂單價)由現有單價及超出現有單價±5%部分的差額組成。卓創資訊網為中國大宗商品信息行業中廣受認可的資訊網。

除上文所述調整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文載列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集團可按招標文件所述價格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產品將根據海螺水泥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根據彼等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求、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進行。採購訂單應載列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其他安排。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相關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本集團於招標中所報規定品質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海螺水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水泥外加劑採購進行公開招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參與相關公開招標。

本公司參與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採購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公告所披露，合共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另外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參與相關公開招標。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標書進行評級。技術評估包括對投標人的經營成果、5項合同履約可信度、項目管理能力、信用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評級；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從最低到最高排名。根據基於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的綜合評級結果，本公司已獲選為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商。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補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調整為基於按上述定價政策確定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單價的調整。上述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內部控制

根據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定價須符合相關招標結果的價格。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 修訂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本集團就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

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ii)海螺水泥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水泥外加劑總需求並無重大變動；(iii)按照經修訂單價釐定基準及近一個月卓創資訊網公佈的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平均價格，對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水泥外加劑採購單價的合理預期；及(iv)少於10%的緩衝以應對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任何意外需求後釐定。

##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有著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海螺水泥榮登《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榜單及《財富中國》中國500強企業榜單。經過多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各自的業務運營有了深入的了解。基於穩定及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就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義務的判斷以及主要原材料公平市價近期受國際地緣衝突的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上漲的情況，預期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載合同價格未能反映本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公平及合理價格，且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與水泥外加劑關鍵原材料成本(以卓創資訊網公開數據作為依據)掛鈎的調價機制並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海螺科創的董事長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或股東集團持有海螺水泥30%或以上權益，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股東持有海螺創業30%或以上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海螺創業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0%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http://www.conchmst.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收錄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螺水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產品訂立的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0百萬元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